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48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」試辦作業業者反應事項  
\_20220816 立委協調會議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8.  
18 傳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收<br>文<br>章 | 111年8月19日 |
|             | 總號 278    |

### 全國聯合會意見

111年8月3日的協調會，財政部答應兩個禮拜內要回覆我們的要求，從昨天就跟陳秀寶立委的助理聯絡，關務署他們根本不太愛理你們，所以在今天下午5點左右，正好兩星期要結束前才傳來的回覆，其內容他們還是要試辦，所以是不是大家要考慮如何來處理才好。

理事長 范文德  
8/19

總幹事 姚信宗  
8/19

幹事 簡安倫  
8/19

## 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」業者反應事項及本署回應內容

關務署 111.8.16

| 反應事項  | 回應內容  |
|---|---|
| <p>1、貨櫃車與一般貨車載運貨物的型態並不相同，建議財政部應研議以不同方式管理。</p> | <p>1、海關已瞭解業者訴求，惟依照關稅法第 25 條修正規定，人員、車輛及貨物皆為查緝管理因素，透過車機管理人員及車輛有其必要。</p> <p>2、未來對貨櫃車管理方式，海關將兼顧貨櫃車之特性，研酌可行之管理方式，並與業者達成共識後才推行。</p> |
| <p>2、為減輕業者負擔，建議財政部評估得否以主動式電子封條取代車機。</p>       | <p>依關稅法 25 條之修法規定，人員、車輛及貨物皆為查緝管理因素；車機係管理人員及車輛，封條係管理貨櫃動向，倘僅使用主動式電子封條，無法達成管理人員及車輛之目的，惟海關未來將評估有無其他替代方案，以減輕業者負擔。</p>              |
| <p>3、電子封條不應交由貨櫃運輸業者管理，建議財政部應評估由海關自行處置。</p>    | <p>電子封條如何管理較為妥當，在未與業者達成共識前，不會貿然推動。</p>  |
| <p>4、貨櫃車目前已有裝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1、業者使用之車機倘符合海關資安需求，海關可</p>   |

|  |  |
|--|--|
| <p>載 GPS 等多種車機，為免加裝車機影響行車安全，建議財政部應就車機整合進行相關評估。</p> | <p>評估整合或直接使用業者車機。</p> <p>2、為防範駭客入侵海關通關系統，影響通關作業，物聯網車機應具備下列資安機制：</p> <p>(1) 不需經第三方直接連線，避免訊息遭竄改。</p> <p>(2) 斷電偵測機制及內建電池，避免私梟以拔除電源方式逃避管制，拔除電源後仍應具備訊號回傳能力，確保追蹤不中斷。</p> <p>(3) 唯一識別碼，設備應具有明碼(標示於設備外面的序號)及暗碼(儲存於記憶體的序號)對應防偽機制，避免私梟偽造設備。</p> <p>(4) 電子簽章，透過電子簽章確認通訊雙方身份的真實性，避免駭客假冒身份傳送錯誤訊息。</p> |
| <p>5、為免貨櫃運輸市場秩序紊亂，建議財政部考量能否暫緩其他海關之試辦。</p>          | <p>海關目前與業者合作部份，僅就資訊面及技術面進行測試，應不致於造成市場秩序紊亂，與業者未達成共識前，絕不會貿然推動。</p>   |